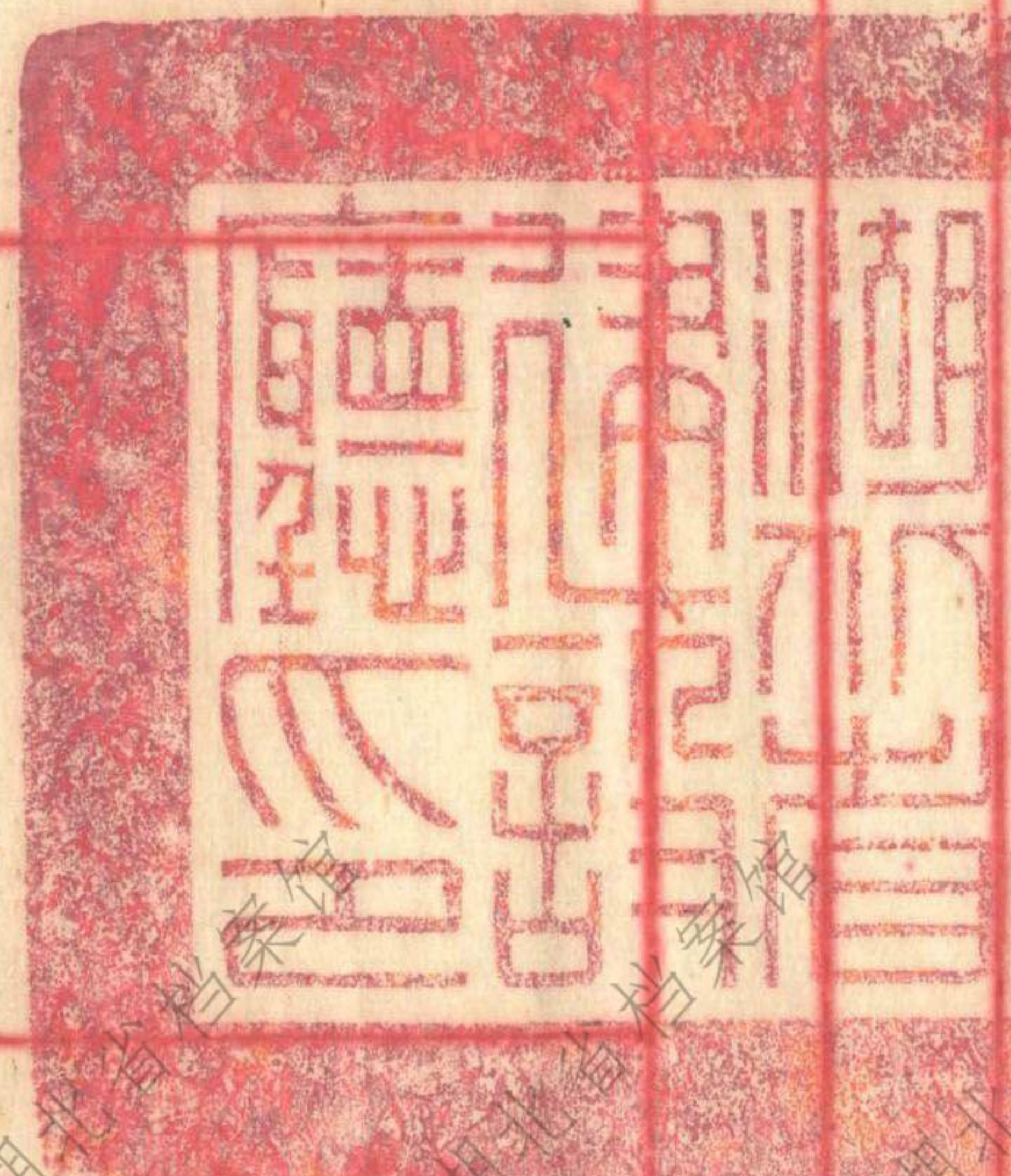


5 26

稿科 一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廳長

九支



由 事 文來

字第

37915

號

別文

批

機送達

韓明根

別類

件附

據呈請查驗證明照得任卸時期，批示並准，附發證明書，仰祇領回。

辦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書

秦峰觀



年 六 十 國 民 華 中

九支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37915

(此件係印掛後以交吳立健先生轉遞)



批 字 第 號

具呈人韓明煨

本年八月呈府呈為請查案證明服務卸職
時期暨月支薪額以便送署呈新核示由。

呈志。據稱於本年七月支奉廳第二科員月支薪
銀貳拾元，至同年十月調充鄂東局監業課長，月支薪
銀貳拾元，等情，核案相符，准予證明，附發證明書，
仰即祇領。此批。

附發證明書一紙。

廳長 伍○○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27 准

標韓明根呈稱於二十五年七月交本廳第二科員
至同年十月調至鄂東路局營業課長於二十二年
三月蒙職等情查案相符抄出錄叙部規
定證明書格式給予證明當否已
批示

科員秦偉觀謹啟



証

明

書

請求証明人韓明焜年三十二歲湖北松滋縣人湖北建設廳科員及鄂東路管理局營業課課長月支薪奉另扣於元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共九個月茲因証件遺失請求証明

查請求証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証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廷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建

第一科

人事

印

秦之生

呈為請查案証明服務卸職時期曆月支薪額等級以便送審呈祈核示由

附

件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字第

號

共年九月十五日

特到

9月5日

省建字第 37915

收文字第

號

竊明焜上年供職

鈞廳時曾遵令檢送學歷服務各項證件申請銓定嗣奉轉飭補呈過去服務機關之支給薪額數目及卸職年月日期各證明文件等因查明焜曾於民二十一年七月奉

鈞廳新字第八三號委充第二科科員(月支薪貳元)十月一日又奉新字第七二號委令調充鄂東路管理局營業課課長(月支薪八元)等職二十二年三月呈奉

令准辭職有案惟是項卸職文件業已遺失無踪而月支薪額等級亦無相當證件足資證明以致遞延至今無從補送是以不揣冒昧具呈

鈞座鑒核俯准查案証明俾便送審實為德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

3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韓明焜



呈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二十六

二十六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